

115 新北區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

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一、說明：

- (一) 「精神衛生法」修正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施行，本次修正總條文數為 91 條，相較於現行條文 63 條，修正條文比率已逾九成，修正重點包含：1.強化推動心理健康促進；2.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3.加強疑似病人通報、精進前端預防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4.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5.強化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及防止汙名化。
- (二) 本次修正案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精神，確保精神病人人權與兼顧獲得妥善治療及社區服務，並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及跨網絡合作，多面向促進精神病人照護及復元。
- (三) 「精神衛生法」修正案施行近兩年來執行成效包括強調「社區支持」的在地化落實，強調多元保障的服務，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強化精神病人個案管理，並強化社區通報機制，且保障知情同意權，而強制住院則最多延長一次，且緊急安置期間應通報提供法律扶助。

二、計畫目標：

- (一) 透過目前實際於臨床或研究執行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專家，深入瞭解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在台灣的現況，並熟悉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病人的臨床評估及設計臨床處遇計畫，讓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進階瞭解「精神衛生法」修正案，強化執行成效。
- (二)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已於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許可及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之審查，將由法院取代審查會作為判斷機關，且各該事件之第一審，並應行由法官、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權團體代表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之專家參審程序。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在新制實施後，除仍為醫療服務之實施者外，更成為須參與法庭審理程序之事件當事人。為此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如何在法庭活動中，合法提出聲請、說服合議庭及妥善處理醫病關係等，勢必成為不可迴避的重要問題，自應積極開啟法學與醫學之充分對話及經驗交流。藉由本次課程，可以促進精神醫療醫學界與法學界之實務對話，並分享參與法庭活動之經驗。

三、活動時間：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3:30-16:30。

四、活動地點：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門診大樓 101 會議室。

五、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新北區精神醫療網)。

協辦單位：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六、參加對象：精神科醫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臨床/諮商心理師、從事精神治療相關實務工作者與相關科系/所學生，或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

七、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不另提供上課證明及證書。

八、課程進行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00-13:25	報到	
13:25-13:30	長官致詞	
13:30-16:30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實務問題研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 郭躍民法官